



#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

公會資訊

規定法令資訊

新聞資訊

其他

附件：

網址：

編號：112031401

發布單位：勞動部

發布日期：112/3/13

高雄市政府公告之「邊境防疫—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檢疫」(詳如附件)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實施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週知，請查照。





#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陳姿如

電話：02-89956184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15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03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公告之「邊境防疫—東南亞入境勞工（含漁工）及船員檢疫」（詳如附件）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實施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112年1月31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143506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告內容所述略以，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，自機場入境之移工（含漁工）及船員如於機場發燒篩檢站篩檢為蚊媒傳染病疑似症狀者，應送至高雄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及醫療處置。另雇主及仲介業者應於移工（含漁工）及船員入境後立即（最遲3日內）前往指定醫療院所全面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（NS1），檢測陽性者應送至高雄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病進行防疫隔離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

第1頁 共2頁

資料來源：

第 2 頁，共 5 頁

電話 06-3110200

傳真:06-3110208

電子信箱 [service@tnsia.org](mailto:service@tnsia.org)



#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
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

## 部長 許銘春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#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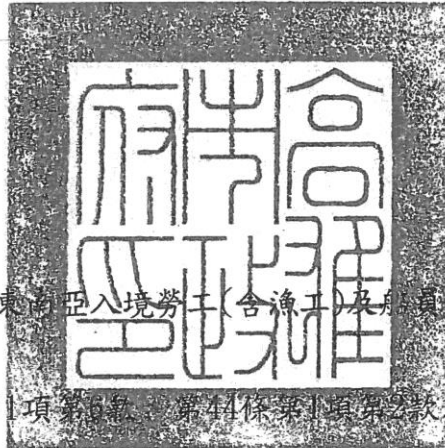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143505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邊境防疫—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檢疫」  
防疫措施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58  
條第1項第4款、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112年3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。

二、執行對象：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。

三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機場入境發燒篩檢站篩檢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  
為蚊媒傳染病疑似症狀者，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  
並進行防疫隔離及醫療處置。

(二)仲介業者(業主)應於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入境  
後立即(最遲3日內)前往指定醫療院所全面採血篩檢登革  
熱快篩(NS1)，檢測陽性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  
並進行防疫隔離。

(三)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應收治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  
疑似蚊媒傳染病感染者。

四、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元  
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



#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

以下罰鍰。

公告地點：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、張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欄。

## 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